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【進修部】 學年度 第 學期 跨學制/跨部選課申請單**

**學制/系所/班級：**□四技 □二技 □碩專 /  **系 / 年級 班**

**學號： 姓名： 電話：**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2**

**1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跨學制/跨部  課程名稱 | 開課班級 | 課程性質及學分時數 | 上課  時間 | **開課單位審核簽章** | | 同意承認  為原系(所)、中心課程名稱 | 課程性質及學分時數 | 申請原因 | **原系(所)、中心**  **審核簽章** | |
| 選課代號 | 授課老師  簽名 | 主任簽章 | 系(所)、中心承辦人簽章 | 主任簽章 |
|  |  | □必修  □選修  ( )學分  ( )小時 | 週( )  第( )節  至  第( )節 |  |  |  | □必修  □選修  ( )學分  ( )小時 | □延修生，原因代碼：  □一般生，原因代碼：  其他說明： |  |  |
| □□□□ |
|  |  | □必修  □選修  ( )學分  ( )小時 | 週( )  第( )節  至  第( )節 |  |  |  | □必修  □選修  ( )學分  ( )小時 | □延修生，原因代碼：  □一般生，原因代碼：  其他說明： |  |  |
| □□□□ |
|  |  | □必修  □選修  ( )學分  ( )小時 | 週( )  第( )節  至  第( )節 |  |  |  | □必修  □選修  ( )學分  ( )小時 | □延修生，原因代碼：  □一般生，原因代碼：  其他說明： |  |  |
| □□□□ |
|  |  | □必修  □選修  ( )學分  ( )小時 | 週( )  第( )節  至  第( )節 |  |  |  | □必修  □選修  ( )學分  ( )小時 | □延修生，原因代碼：  □一般生，原因代碼：  其他說明： |  |  |
| □□□□ |
| C:\Users\user3\AppData\Local\Microsoft\Windows\Temporary Internet Files\Content.IE5\LDCHY9SA\warning-24841_960_720[1].png本學期總學分數(日+夜)： （包含進修部學分數： ，跨部選課學分數： → 不得超過總學分數的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一、原因代碼表：  A.進修部大學部學生選修進修學院、日間部大學部或五專部四、五年級課程，**僅限當學期進修部衝堂或未開課之重(補)修必修科目**；如因特殊況狀，得經系主任核可，不受此限。惟跨日間選課之學分數**不得超過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**，但**延修生不受此限**。  B.進修部四技、二技得互跨選課；大學部學生得選修五專部課程，但修習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，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  C.進修部碩專班學生選修日間部碩士班課程，或其他學制學生選修碩專班課程，依碩專班學分費標準收費。碩專班學生修讀大學部課程，不計入畢業學分，成績亦不列入計算，學分費以大學部標準計算。  二、**若開課單位與原系(所)中心不同，請填寫一式兩份**，分送兩單位留存。  三、請確實填寫本表各項資料，如有缺漏或不實，該課程及學分不予承認；**填妥後請依序由開課單位及原系(所)審核簽章**。  四、本單繳交起迄日期，詳見選課公告，逾期不再受理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